

金門縣 105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吳卓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建議補助東林社區老人會老人活動的運動器材 (提案人:林委員明鍊)	請社會處協助該會辦理補助健康器材相關事宜	本府已完成補助該會購置健康器材，並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	社會處	同意解除列管。
2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 A 考量未來低底盤公車(旅遊)觀	本案交由車船處、建設處、工務處參辦。	A 為因應國內高齡化發展，有關低底盤公車部分，多年前已購置並營運，目前本處並	車船處、建設處、工務處	列管追蹤 B 案管理情形。

<p>光車、市內公 車)-仿台北市。 B 檢視縣內之扶 手裝置(尤其有 樓梯之公共空 間)，讓老人支 撐、路行走更安 全。(提案人： 胡委員愈寧)</p>		<p>無採購新公車，目前 共有 8 輛已採用低底 盤，混合其他路線行 駛，爾後若採購新公 車，將朝低底盤方向 辦理採購。</p> <p>B 針對扶手裝置部份， 目前各公共建築均有 設置扶手等設施，現 階段要注意的是這些 設施、設備使用狀況 ，並加強管理，目前 會將委員提案入案， 日後發文各單位注意 此區塊管理情形，另 外日後不定期抽查此 部分，也會全面檢視 各項公共設施。</p>		
---	--	---	--	--

3	建議可以利用公開表揚的機會，對於評鑑績優的老人機構給予肯定。	請社會處依所訂相關的要點實施辦理。	本府已訂定「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於105年10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500832620號令發佈施行；經評鑑績優老福機構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頒獎表揚外，本府並依據辦法發給獎金及予以敘獎，並透過媒體表揚激勵。	社會處	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柒、業務報告：(委員審查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胡委員愈寧：

目前居家服務員照護人力是否有遇到困難？

(二)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

有關居家服務員照護人力部份，從過去到現在共訓練 423 人

，但現在投入居家服務員工作上，包含醫院、社會處所聘任

不到 100 人，現階段人力夠用，惟本處每年都在招訓居福員，名額 25 人，實際報名人數在 20 人左右，人力能量部分可再增加，日後長照 2.0 施行後，未來需要居服員人力只會越來越多，本處也會持續做此方面訓練。

(三)主席：

請教社會處，目前老人獨居原因為何？目前本縣有大同之家與松柏園，獨居老人是否願意進住？目前整體上，台灣哪個縣市老人福利部分做得比本縣老人福利好？

(四)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

有關獨居老人部份，中央衛生福利部有定義級數：第 1 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無子嗣；第 2 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所有子女皆旅台或海外；第 3 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有子女居住於本縣，與獨居長者住不同鄉(鎮)；第 4 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有子女居住於本縣，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鎮)；第 5 級：單身、喪偶與雙老同住，有子女居住於本縣，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鎮)且同一村(里)。

整體上，很難評比台灣各縣市老人福利做得比本縣好之部份，但就經濟安全照顧上，本縣所做福利措施，台灣各縣市很難做得比本縣好，另外 90 歲以上居家照護部份，台灣有自

付額之部份，本縣則自付額給予補助；本縣老人健康之部份與無障礙設施則有改進空間。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

(一)主席：

樂齡學習教育課程由教育處辦理較妥適或者由社會處辦理較妥適？

(二)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

有關兒少與老人部份具有多面向，非一提及老人就屬社會處業務範疇，有關老人教育部份，就屬教育處業務職掌範疇，有關老人身體健康部份，即屬衛生局業管。

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一)楊委員誠友：

獨居長者照顧工作要落實，過去曾發生居住在金沙鎮青嶼老人往生三日卻無人知曉之現象。

(二)社會處林若琳回應：

有關金沙鎮青嶼老人往生三日，無人知曉之原因在於該員性格孤僻，不與鄰居往來，往生前三日也有前去慰問，但未獲允許進入，該員原性格開朗，但自從心愛的狗往生後，即封閉自己，不與人來往。

(三)胡委員愈寧委員：

當前社會上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受害的對象很多是老人，請警察局隨時更新詐騙資訊(包括網路、Line…等)

(四)主席：

請警察局協助宣導防詐騙相關資訊。

(五)縣警察局回覆：

有關防詐騙部分，本局一整年共舉辦48場次全縣各社區治安會議，該會議主要參加對象為社區長者，並請專家協助宣導，過程中並撥放影片，明年度(106年)也會積極加強反詐騙宣導。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主席：

請衛生局與社會處若有相似性老人活動，應予以協調與整合，以提昇活動效率與效能。

(二)楊委員誠友：

之前會議曾有建議衛生局能補助血壓計與請衛生局能至社區開設衛教講座，局長曾有答應要送老人會或長青會能贈送血壓計，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三)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

回覆楊委員有關血壓計購置部分，上次會議已協調就本府社福基金預算項目老人會設施設備項下購置，目前隧道型血壓計一台計6萬多元，有相關需求可至社會處申請。

(四)主席：

若條件許可的話，輔導該會於明年度(106年)優先購置。

五、車船處業務報告：

(一)胡委員愈寧委員：

1. 日前立法院通過長照法，目前政府也在施行長照2.0，再過數年，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現今全台有9個試辦點，估計有1萬8,000人可接受服務，針對9個試辦點有哪些是需要改善的呢？因為這些需要改善事項是我們未來面臨的問題。
2. 近年我國老年人口日益增加，長照法施行後，衍生相關人力與經費勢必增加，尤其是居家服務員部份，本縣應事先預估，以未雨綢繆。
3. 長照法施行後，許多新措施與相關業務量勢必增加，可否研議成立長照科獨立於社會處之外，以統合相關業務。

(二)社會處張科長至文回應：

1. 有關長照法相關議題，我們會私下找時間探討未來模式，以

形成一方案，上月(105年11月)有去台灣參觀國際路之基金會，是屬於彰基體系醫療底下基金會，該會對長照2.0有很多著墨，執行長也很樂意協助本縣建立相關人力，未來長照2.0部份，本府於(106)年將會提出一計畫，A級部份在金門執行上會有困難，本縣是朝向B+C級，B級部份目前期待烈嶼鄉建構出來，C級部份是屬於本縣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期待能提供普遍性照顧。

2. 另外委員所提人口增加導致經費增加部份，衛福部要求本縣先編計畫，再給配合款，預計給本府兩千多萬元，105年12月23日會至衛福部報告本府長照補助計畫，目前衛福部給本府經費是足夠的，我們縣府也有編列配合款，另明年度本處亦積極推動行動沐浴車，預算編列四百多萬，預計聘用三位工作人員(2位居服員，1名護士)；另於(104)年縣長主持老人福利推動委員會中，即已提出成立長照科之概念，以台灣其他縣市為例，長照整合業務劃歸衛生局，包含宜蘭、基隆等縣市，此部份會再另做思考。

(三)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回應：

前些年，衛生局與社會處組織修編時，曾經討論要成立長照科，因其他因素未能成立，目前屏東、宜蘭均有成立長

照中心，是設立於衛生局底下慢性病防治機構，屬於二級機構，目前金湖衛生所持續招募護理師，期望未來能成立一個長期照護中心；目前長照中心有 90% 業務在社會處，10% 在衛生局，以金門而言，長照中心在衛生局底下確實有難以分割之處。

目前安養、養護業務在社會處，老人疾病照護在衛生局，業務上確實需要溝通，也有競合部份，未來可討論是否要成立此正式編制。

(四)主席：

目前業務上看實際需求隨時討論，目前雖無長照科，但當前工作仍要做好、強化，日後再予以調整、專案討論。

請目前未發言之委員提出意見與看法。

(五)建設處副處長王垣坤回應：

目前在公共建築扶手裝置設施管理部份均可以執行。

(六)胡委員愈寧委員回應：

目前長照中心部份，中央訂有評估指標，針對項目做評估再做調整，宜在醫院推動。

捌、提案討論

無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